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名词解释	3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4
五、部门预算表	5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5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6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8
4.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10
5.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6.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12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3
8.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5
9.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16
10.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9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0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4.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5.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6.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为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
10.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1. 在审判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承办其他应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本部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支出总额为33,0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09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13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3,09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13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0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25,97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审判执行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07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28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75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0,91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59,773,399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0,91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1,386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841,861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523,35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30,910,000	支出总计	330,910,000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773,399	259,773,399			
204	05		法院	259,773,399	259,773,39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07,254,999	207,254,999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58,666	29,358,66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3,159,734	23,159,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1,386	20,771,3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71,386	20,771,38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858	907,8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25,826	13,825,82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6,102	5,976,10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00	6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41,861	12,841,86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11,861	12,811,8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11,861	12,811,861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23,354	37,523,3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23,354	37,523,3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471,626	15,471,62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2,051,728	22,051,728			
合计				330,910,000	330,910,00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259,773,399	207,053,519	52,719,880
204	05		259,773,399	207,053,519	52,719,880
204	05	01	207,254,999	207,053,519	201,480
204	05	02	29,358,666		29,358,666
204	05	04	23,159,734		23,159,734
208			20,771,386	20,035,866	735,520
208	05		20,771,386	20,035,866	735,520
208	05	01	907,858	233,938	673,920
208	05	05	13,825,826	13,825,826	
208	05	06	5,976,102	5,976,102	
208	05	99	61,600		61,600
210			12,841,861	12,811,861	30,000
210	11		12,811,861	12,811,861	
210	11	01	12,811,861	12,811,861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23,354	37,523,3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23,354	37,523,3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471,626	15,471,62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2,051,728	22,051,728	
合计				330,910,000	277,424,600	53,485,40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30,910,000	219,792,001	57,632,599	53,485,4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30,910,000	219,792,001	57,632,599	53,485,400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30,910,000	219,792,001	57,632,599	53,485,4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30,910,000	219,792,001	57,632,599	53,485,40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259,773,399	207,053,519	52,719,880
204	05		259,773,399	207,053,519	52,719,880
204	05	01	207,254,999	207,053,519	201,480
204	05	02	29,358,666		29,358,666
204	05	04	23,159,734		23,159,734
208			20,771,386	20,035,866	735,520
208	05		20,771,386	20,035,866	735,520
208	05	01	907,858	233,938	673,920
208	05	05	13,825,826	13,825,826	
208	05	06	5,976,102	5,976,102	
208	05	99	61,600		61,600
210			12,841,861	12,811,861	30,000
210	11		12,811,861	12,811,861	
210	11	01	12,811,861	12,811,86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23,354	37,523,3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23,354	37,523,3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471,626	15,471,62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2,051,728	22,051,728	
合计				330,910,000	277,424,600	53,485,400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558,063	219,558,063	
301	01	基本工资	28,925,256	28,925,256	
301	02	津贴补贴	135,144,761	135,144,761	
301	03	奖金	6,983,110	6,983,11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25,826	13,825,82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976,102	5,976,10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09,093	9,809,09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2,768	3,002,7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521	131,5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471,626	15,471,6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000	28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27,599		55,827,599
302	01	办公费	4,476,000		4,476,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		1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10,000		1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		10,000
302	05	水费	330,000		330,000
302	06	电费	3,600,000		3,6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7,908,607		17,908,607
302	11	差旅费	150,000		15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75,000		57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195,000		3,195,000
302	14	租赁费	5,497,400		5,497,400
302	15	会议费	63,000		63,000
302	16	培训费	800,000		8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25,000		325,000
302	26	劳务费	2,855,000		2,85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405,802		4,405,802
302	29	福利费	2,466,720		2,466,7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0,000		2,73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352,070		6,352,07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00		6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938	233,938	
303	01	离休费	206,938	206,938	
303	02	退休费	27,000	27,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05,000		1,805,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5,000		1,605,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00		200,000
合计			277,424,600	219,792,001	57,632,59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96.00	57.50	32.50	306.00	33.00	273.00	5,763.2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6.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50.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7.5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6.0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5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32.5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763.2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952.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75.00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620.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332.88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191.84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了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审判执行业务费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业务能力保证，该项目包括业务印刷及公告费、邮电费、法治宣传费、办案差旅费、业务设施维护费等内容。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投入，保障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办案效率。

二、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部内部控制规范进行，由各业务部门进行监督，并由财务进行资金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涉及子项较多，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法院全年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为1418.97万元。建设当年投入，计划按需求进度支付。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活动，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阶段性目标：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